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106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 .....	13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	21
十、评估结论 .....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附件 .....	2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评估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

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06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委托人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84%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来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的可收回金额为1,410.00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可以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处置方案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主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106号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685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4日

登记机关：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实丰文化拥有“实丰智能”、“实丰遥控”、“实丰婴童”等多个系列，产品品种多达 1000 多种，公司拥有近千人的专业化人才及近百人的研发骨干，产品 90% 以上为公司自主设计或研发，拥有一百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年报审计机构，此外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其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的范围一致。

####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过程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11 月完成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 5% 股权的收购，共支付对价 4,501.91 万元（含交易费用 3.71 万元），账面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4,501.91 万元。2022 年 12 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二级市场自行出售所持有的众信科技股份累计 673,282.00 股，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众信科技股份 5,752,718.00 股，合股权比例 13.4284%。

####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经营情况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5320794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林英

注册资本：428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晋新北路 888 号国际鞋纺城 D 栋 1 楼 96-101 号

经营范围：对超纤合成革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超纤合成革、皮革、皮革制品、PU、PVC、人造革、纺织布料、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服箱包材料及辅料。网站开发与建设；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通过互联网销售：超纤合成革、皮革、皮革制品、PU、PVC、人造革、纺织布料、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服箱包材料及辅料。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历史沿革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徐林英、杨钦志于2010年3月31日共同发起成立。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林英	25.00	50.00	5.00	20.00
2	杨钦志	25.00	50.00	5.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00	10.00	20.00

2017年2月9日，众信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万股，募集资金1,140万元。2017年3月27日，众信科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股票发行总数为3,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24,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775,5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后，众信科技总股本为23,800,000股，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英	12,000,000.00	50.42
2	杨三飞	3,460,000.00	14.5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坤（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0
4	单继杰	1,500,000.00	6.30
5	黄凤兰	1,100,000.00	4.62
6	吴祖雄	900,000.00	3.78
7	徐民保	900,000.00	3.78
8	柳建华	674,000.00	2.83
9	吴金镇	400,000.00	1.68
10	龚永明	300,000.00	1.26
合计		23,234,000.00	97.61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4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7）191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351,810.21元，未分配利润为5,824,000.33元。

众信科技以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2,3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产生的部分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6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股，共计转增股本19,0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40,000.00股。

本次转增后，众信科技总股本为42,840,000.00股，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英	21,600,000.00	50.42
2	杨三飞	6,201,000.00	14.47
3	中坤（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8.40
4	单继杰	2,700,000.00	6.30
5	黄凤兰	1,980,000.00	4.62
6	吴祖雄	1,620,000.00	3.7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徐民保	1,620,000.00	3.78
8	柳建华	1,213,200.00	2.83
9	吴金镇	720,000.00	1.68
10	龚永明	540,000.00	1.26
合计		41,794,200.00	97.5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 月 8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支付现金 2,998.8 万元分别向徐林英、杨三飞购买众信科技各 5% 的股权，合计 428.4 万股，即众信科技 10% 股权。基于上述交易，2019 年 1 月 8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徐林英、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0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向杨三飞购买众信科技 29.9977% 的股权，合计 12,851,000 股。基于上述交易，2019 年 11 月 20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签订《业绩补偿及承诺协议（二）》，徐林英、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后由于资金调控问题，截止评估基准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只购买了协议中约定的 5% 的众信科技股权。至此，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二级市场自行出售

所持有的众信科技股份累计 673,282.00 股，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众信科技股份 5,752,718.00 股，合股权比例 13.4284%。

截止评估基准日，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2,840,000.00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英	14,994,000.00	35.0000
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52,718.00	13.4284
3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0,000.00	5.8590
4	杨三飞	2,256,000.00	5.2661
5	王威	1,583,000.00	3.6951
6	梁雅婕	1,527,400.00	3.5654
7	李凤虎	1,400,300.00	3.2687
8	徐民保	1,215,000.00	2.8361
9	黄碎琴	1,000,000.00	2.3343
10	纪泽民	995,000.00	2.3226
	合计	33,233,418.00	77.5757

### 3、子公司概况

#### (1) 佛山市众诺超纤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25 国道龙江段 102 号之二  
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B1-30(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洪天晨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GLKU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市众诺超纤皮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80.00	80.00
	合 计	100.00	100.00	80.00	8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市众诺超纤皮业有限公司作为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的销售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温州众信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 D-01 地块（温州市鹿城鞋博城一楼 D 区 031 号）

法定代表人：洪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BY1L2R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温州众信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温州众信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泉州众信超

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地区的销售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4、业务开展情况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成立于2010年3月，位于中国鞋都晋江，主营超纤皮革的研发和销售。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第四代超纤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以晋江、石狮鞋服产业为核心客户群体，并逐渐渗透到沙发、箱包、汽车内饰等真皮、合成革等应用领域。公司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60.61万元、10,701.69万元及5,905.68万元，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至2022年受国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企业主营产品销售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 5、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根据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1,584.83万元，负债总额961.56万元，净资产10,623.2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905.68万元，净利润48.35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29.90	11,780.14	11,584.83
负债	2,103.27	1,205.22	961.56
净资产	9,526.64	10,574.93	10,623.2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60.61	10,701.69	5,905.68
利润总额	2,457.68	1,413.56	68.15
净利润	1,840.08	1,055.02	48.35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

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2. 委托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3.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3. 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5. 《投资估价》（[美]Damodar D. 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6.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 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依据

1.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

2. 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 3.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估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 (二) 企业以前会计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3次对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

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受国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的因素对众信科技业绩预测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2022年度众信科技收入利润均同比下降较大，众信科技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未来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本次评估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方式。故本次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4284%股权可收回金额=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4284%股权公允价值\*（1-处置费用率）

###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 1.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quad (1)$$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 2.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估算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算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为企业编制合并报表需求提供了价值参考；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

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 3.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产权交易费用、时间成本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过程、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等情况。

3. 了解长期股权投资被收购以后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沟通，初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或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 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 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6.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7. 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8. 在对评估对象的确定、财务预算和委托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

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

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5.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9. 未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10. 评估对象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一) 在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对于公允价值的选取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204.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为 1,150.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479.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为 1,410.00 万元。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企业购建角度来衡量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资产基础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主要从事超纤革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业务，该市场更看重企业自身的研发实力。相对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根据企业自身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更能够谨慎、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长投的公允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为 1,410.00 万元。

## （二）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规划及资产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1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可以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处置方案落实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

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租赁信息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备注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22.20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86,520.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22.20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86,520.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22.20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86,520.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22.20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86,520.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85.16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122,208.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	121.91	2016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0日	86,316.00	22年免租半年，新合同待签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颖颖	1,000.00	2021年8月15日-2024年8月15日	144,000.00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和杰	700.00	2022年1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58,800.00	
温州众信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一德鞋博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88.21	2022年8月19日-2023年8月18日	42,315.00	
佛山市众诺超纤皮业有限公司	王巧娜	580.00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69,600.00	

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及其子公司可以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2. 根据2020年4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徐林

英(乙方一)、杨三飞(乙方二)及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的补充协议;2021年1月,前述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二》;2021年7月,前述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三》、2022年10月,前述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四》,约定了由徐林英(乙方一)、杨三飞(乙方二)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持有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股权进行回购。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乙方二的履约回购能力进行了分析并作出了判断,认为乙方二偿债能力弱、资信弱,且回购方在2020年及2021年已发生过实质违约,本次已经是第三次延长回购期,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回购方后续履行义务仍存在较大难度的相关说明。基于前述事项,本次评估不考虑前述回购事项可能对委托人持有的众信科技股权可收回金额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2022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评估范围的确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4.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

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7.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

- 1、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备案文件（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